

##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大和”、“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家用”、“公司”）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本保荐机构经审慎的尽职调查，就冠福家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一）冠福家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4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向丁志刚、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富永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任为民、陈庆明等 5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34,120,26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011 年 5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分；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4,63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9,260,000 股，上述 5 家特定投资者本次转增后持有的限售股份增至 68,240,526 股。

#####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6,824.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共 5 家，分别为丁志刚，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富永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任为民、陈庆明；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1	丁志刚	24,000,000	24,000,000	5.86%
2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4.40%
3	上海国富永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12,600,000	3.08%
4	任为民	12,200,000	12,200,000	2.98%
5	陈庆明	1,440,526	1,440,526	0.35%
合计		<b>68,240,526</b>	<b>68,240,526</b>	<b>16.67%</b>

注：股东丁志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 24,000,000 股被质押冻结。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 5 家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 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冠福家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冠福家用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丁志刚、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富永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任

为民、陈庆明均严格履行了冠福家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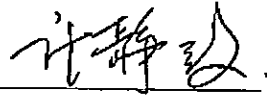
3、冠福家用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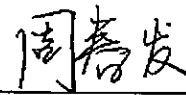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计静波



周春发

